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到会股东 含授权代理人 共 10 名，代表本公司股份 132135506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5.74%，其中：出席的内资股股东 5 名，共代表股份 13200000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出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本公司股份 1355065 股，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的 0.20%。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 其中：内资股 400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1355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、浙江省电力公司、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、浙江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，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的使用方案》。

2、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.9958% 其中：内资股 132000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1299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5.87% 同意，通过《关于为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东担保的议案》。

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王云杰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1 年 12 月 11 日